**桃園市104年度國民小學**

**節約能源戲劇競賽市內初審實施計畫**

**一、依據：**

　　經濟部能源局104年度「輔導學校推動能源教育計畫」。

**二、目的：**

透過戲劇競賽參與過程，灌輸學生節約能源的正確知識及技能，培養團隊精神、表達能力，並引發學生學習興趣；藉由競賽的公開演出，也能使社會大眾瞭解節約能源的重要性。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二）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各教育局處及能源教育重點學校

（四）承辦學校：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小

**四、參加對象：**

一、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二、以組隊方式參賽，每隊學生以10人為上限（含演員、旁白、道具…等），指導老師以4人為上限（指導老師需為服務於報名隊伍學校之現任教師，含專任教師、實習教師及社團指導老師；非專任老師須由參賽學校提出服務證明）。

三、若有特殊情況需變更指導老師者，需於決審日一個月前由學校正式行文通知執行單位並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可變更。

**五、主題：:**

　　請發揮創意，以有趣、好玩的方式將節約能源、永續能源等內容融入劇本的情境設定中（請注意：「環保」、「資源回收」、「吃素」、「省水」等並非本競賽之主題）。

**六、市內初審－劇本評選流程：**

| **項次** | **項目** | **時間** | **辦理單位** |
| --- | --- | --- | --- |
| 1 | 報名表、劇本收件（如附件1、2） | 104.5.6前 | 莊敬國小 |
| 2 | 莊敬國小完成初審評選 | 104.5.13前 | 莊敬國小 |
| 3 | 莊敬國小公布通過桃園市市初審成績前30％之隊伍進入複審 | 104.5.13 | 莊敬國小 |
| 4 | 進入複審隊伍拍攝戲劇演出之影片，將劇本、影片及報名資料以光碟存取 | 104.6.22~6.30 | 入選隊伍 |
| 5 | 莊敬國小彙整並繳交進入複審隊伍影片 | 104.7.10前 | 莊敬國小 |

**附註:複賽及決賽評選流程:**

| **項次** | **項目** | **時間** | **辦理單位** |
| --- | --- | --- | --- |
| 1 | 莊敬國小繳交進入複審隊伍影片 | 104.7.10前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2 | 複審影片網路點閱統計期間 | 104/8/1~103/9/7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3 | 公布進入決賽名單 | 104/9/18前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4 | 決賽、頒獎 | 104.11.7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競賽相關訊息可於「能源教育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energy.ie.ntnu.edu.tw）。

**七、評選標準：**

（一）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彙整後聘請專業評審進行評選。

（二）評選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審** | **比例** | **複審** | **比例** | **決審** | **比例** |
| 1 | 主題契合度 | 40％ | 主題與創意 | 30％ | 主題概念表達 | 30％ |
| 2 | 劇本創意 | 40％ | 表、導演技巧 | 30％ | 舞台整體表現註2 | 50％ |
| 3 | 劇本完整性 | 20％ | 舞台效果註1 | 30％ | 團隊合作精神 | 20％ |
| 4 | － | － | 網路點閱率 | 10％ | 時間控管註3 | － |

註1：含舞臺佈景、道具、演員梳妝服、音樂及音效。

註2：含舞臺佈景、道具、演員梳妝服、音樂及音效、演出張力節奏與流暢度。

註3：演出時間以10分鐘為限（不含進、退場各2分鐘），逾時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計時自工作人員唱名（各組校名及劇名）後開始計算。第9分鐘工作人員將舉牌提醒、第10分鐘則按一長鈴提醒。

 （三）市內初審未核予獎勵獎金，進入全國賽獎項及獎金由經濟部能源局提供。

**八、報名方式:**

請參賽學校於104年5月6日前將報名表及劇本（報名表及劇本格式如附件1、2）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桃園市桃園區莊一街107號，莊敬國小學務處訓育組收，以利匯整和評選，逾期概不受理。

**九、注意事項：**

（一）參賽隊伍表演成員限該校學生。

（二）參賽劇本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三）違反前兩項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者於事後發現前述情形，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獎位不再遞補。

**十、經費來源:**本案經費來源由「104年度能源教育重點學校計畫」經費支應。

**十一、聯絡資訊：**聯絡單位:桃園市莊敬國小訓育組

 聯絡人:訓育組長郭滌祐老師

 電話:03-3020784-312

**十二、檢附「104年度國民小學節約能源戲劇競賽須知」。（附件3）**

**十三、本計劃陳市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桃園市104年度國民小學節約能源戲劇競賽**

**市內初審報名表**

|  |
| --- |
| 劇名： |
| 學校名稱（請填寫學校全銜）： |
| 指導老師 | 學校電話及分機 | 手機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年級/班級 | 參賽學生姓名 | 性別 | 擔任職務（導演、演員、旁白、道具等）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承辦人簽章： 人事室簽章: 校長簽章： 指導教師簽章：1. 2. 3. 4.  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 |

註：指導老師需為服務於報名隊伍學校之現任教師，非專任老師須由參賽學校提出服務證明**附件2 桃園市104年度國民小學節約能源戲劇競賽市內**

**初審劇本格式**

劇名：

一、簡述本劇與節約能源主題之關聯性（勿超過1,000字）

二、劇情大綱（勿超過500字）

三、角色簡介

四、劇本

備註：1.請以14號標楷體黑字撰寫劇本
2.請勿於劇本中提及參賽隊伍校名及人名

**附件3 104年度國民小學節約能源戲劇競賽須知**

104.03.13

**壹、依據**

經濟部能源局104年度「輔導學校推動能源教育計畫」。

**貳、目的**

透過戲劇競賽參與過程，傳播學生節約能源及永續能源的正確知識及技能，培養團隊精神、表達能力並引發學生學習興趣，藉由競賽的公開演出，使社會大眾瞭解節約能源的重要性。

**參、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2.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 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能源教育重點

學校

**肆、參加對象**

一、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二、以組隊方式參賽，每隊表演學生以10人為上限（含演員、旁白…等），指導老師以4人為上限（指導老師需為服務於報名隊伍學校之現任教師，含專任教師、實習教師及社團指導老師；非專任老師須由參賽學校提出服務證明）。

三、若有特殊情況需變更指導老師者，需於決審日一個月前由學校正式行文通知執行單位並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可變更。

**伍、主題**

請發揮創意，以生動活潑的方式將節約能源、永續能源等內容融入劇本的情境設定中（請注意：「環保」、「資源回收」、「吃素」、「省水」等並非本競賽之主題）。

**陸、獎項**

本競賽獎項及名額如下：

一、特優獎：1隊，得獎隊伍頒發總獎金新臺幣37,500元及指導老師總獎金12,500元，每位同學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幀。

二、優等獎：1隊，得獎隊伍頒發總獎金新臺幣22,500元及指導老師總獎金7,500元，每位同學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幀。

三、甲等獎：1隊，得獎隊伍頒發總獎金新臺幣15,000元及指導老師總獎金5,000元，每位同學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幀。

四、佳作：若干隊，得獎隊伍頒發總獎金新臺幣7,500元及指導老師總獎金2,500元，每位同學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幀。

**柒、流程**

一、本競賽採三階段評選：

1. 初審－劇本評選：由能源教育重點學校透過教育局處於各縣市發文辦理徵件報名（報名表、劇本如附件1、2），並於104年5月13日(三)前完成評選作業並公告初審結果。
2. 複審－戲劇影片評選、網路點閱數統計：通過各縣市初審成績前30％之隊伍進入複審，請填寫初審推薦總表（格式如附件3），由能源教育重點學校通知進入複審隊伍拍攝戲劇演出之影片，並於104年7月10日(五)前將劇本、影片及報名資料以光碟存取，統一寄至執行單位進行複審評選（請以掛號郵寄至：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能源教育推廣小組收），前6組隊伍將進入決審，於104年9月18日(五)前公布進入決審名單。
3. 決審－實際演出評選：執行單位將邀請進入決審隊伍於104年11月7日(六)「全國推動能源教育成果展示暨頒獎活動」公開演出，並公布得獎名單及頒獎。

二、競賽重要時程如下：

| **項次** | **項目** | **時間** |
| --- | --- | --- |
| 1 | 報名表、劇本收件 | 各縣市重點學校自訂 |
| 2 | 各縣市重點學校完成初審評選並公告 | 5/13(三)前 |
| 3 | 各縣市重點學校繳交進入複審隊伍影片 | 7/10(五)前 |
| 4 | 複審影片網路點閱統計期間 | 8/1(六)～9/7(一) |
| 5 | 公布進入決審名單 | 9/18(五)前 |
| 6 | 決審及頒獎 | 11/7(六) |

＊競賽相關訊息可於「能源教育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energy.mt.ntnu.edu.tw）。

**捌、評選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審** | **比例** | **複審** | **比例** | **決審** | **比例** |
| 1 | 主題契合度 | 40％ | 主題與創意 | 30％ | 主題概念表達 | 30％ |
| 2 | 劇本創意 | 30％ | 表、導演技巧 | 30％ | 舞台整體表現註2 | 50％ |
| 3 | 劇本完整性 | 30％ | 舞台效果註1 | 30％ | 團隊合作精神 | 20％ |
| 4 | － | － | 網路點閱率 | 10％ | 時間控管註3 | － |

註1：含舞臺佈景、道具、演員梳妝服、音樂及音效。

註2：含舞臺佈景、道具、演員梳妝服、音樂及音效、演出張力節奏與流暢度。

註3：演出時間以10分鐘為限（不含進、退場各2分鐘），逾時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計時自工作人員唱名（各組校名及劇名）後開始計算。第9分鐘工作人員將舉牌提醒，第10分鐘則按一長鈴提醒。

**玖、注意事項**

一、複審相關事項

1. 複審繳交之影片規格為720P（1280×720）或1024×768，格式為mpg、mpeg、avi或wmv，時間總長度不超過14分鐘（含進、退場及更換佈景或道具時間共4分鐘）。
2. 影片之拍攝請使用腳架固定攝影機，拍攝戲劇演出之全景，勿使用特寫（zoom in/out）或人物跟拍等鏡頭，避免影像過度晃動；請演員及旁白使用麥克風或迷你麥克風，務必清楚收錄聲音。
3. 複審影片網路點閱數統計期間自104年8月1日(六)起至104年9月7日(一)止。

二、決審相關事項

1. 決審當天各隊伍應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並進行綵排，逾時視同放棄；出場之順序由各隊伍代表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執行單位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
2. 決審當天，除舞台基本設施（固定燈光、CD音響、麥克風、迷你麥克風）外，與演出相關之道具、服裝、佈景等均由各隊伍自備，另決審當日舞台背景佈置，由各隊伍參與人員及指導老師負責。
3. 相關道具、服裝、佈景等所使用的材料請多使用可回收與再利用的材料製作，以符合本活動節約能源的理念。
4. 決審演出時，演員需現場收音，不得以配音方式對嘴演出。
5. 決審與頒獎過程得由執行單位錄影，其智慧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6. 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於競賽前宣佈之。

三、其他

1. 參賽隊伍表演成員限該校學生。
2. 參賽劇本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3. 違反前兩項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者於事後發現前述情形，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獎項不再遞補。

**拾、本須知經經濟部能源局核可後實施**

**附錄一、各縣市能源教育重點學校名單**

**執行單位聯絡資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能源教育推廣小組

聯絡人：丁俐文小姐（andyvivian73@hotmail.com）

電話：02-77343495 / 傳真：02-33433529

地址：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

能源教育資訊網：http：//energy.mt.ntnu.edu.tw

|  |  |  |  |
| --- | --- | --- | --- |
|  | **縣市** | **學校名稱** | **備註** |
| 1 | 臺北市 | 臺北市碧湖國小 |  |
| 2 | 新北市 | 新北市萬里國小 |  |
| 3 | 基隆市 | 基隆市月眉國小 |  |
| 4 | 桃園市 | 桃園市莊敬國小 |  |
| 5 | 新竹縣 | 新竹縣石光國小 |  |
| 6 | 新竹市 | 新竹市內湖國小 |  |
| 7 | 苗栗縣 | 苗栗縣建功國小 |  |
| 8 | 臺中市 | 臺中市進德國小 |  |
| 9 | 臺中市鹿峰國小 |
| 10 | 彰化縣 | 彰化縣湳雅國小 |  |
| 11 | 南投縣 | 南投縣土城國小 |  |
| 12 | 雲林縣 | 雲林縣尚德國小 |  |
| 13 | 嘉義縣 | 嘉義縣義仁國小 |  |
| 14 | 嘉義市 | 嘉義市民族國小 |  |
| 15 | 臺南市 | 臺南市大竹國小 |  |
| 16 | 臺南市永安國小 |
| 17 | 高雄市 | 高雄市加昌國小 |  |
| 18 | 高雄市林園國小 |
| 19 | 屏東縣 | 屏東縣彭厝國小 |  |
| 20 | 宜蘭縣 | 宜蘭縣二城國小 |  |
| 21 | 花蓮縣 | 花蓮縣西林國小 |  |
| 22 | 臺東縣 | 臺東縣知本國小 |  |
| 23 | 澎湖縣 | 澎湖縣文澳國小 |  |
| 24 | 金門縣 | 金門縣安瀾國小 |  |
| 25 | 連江縣 | 連江縣塘岐國小 |  |